表2 汕头市现代农业产业园责任主体绩效评价表

| 考核指标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组织服务 | | |
| 1.1. 落实园长制 | 5 | 1.1.1 区（县）长、市直有关单位主要领导担任园长的，得5分；  1.1.2 区（县）党委、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、市直有关单位分管领导担任园长的，得3分；  1.1.3 其余不得分。 |
| 1.2 专职管理人员 | 10 | 1.2.1 配备负责产业园工作专职人员4人以上的，得10分；  1.2.2 配备负责产业园工作专职人员2-3人的，得7分；  1.2.3 配备负责产业园工作专职人员1人的，得5分；  1.2.4 未配备负责产业园工作专职人员不得分。 |
| 1. 资金投入情况 | | |
| 2.1 资金投入情况 | 25 | 2.1.1 产业园所在区（县）、市有关单位统筹配套资金1000万元及以上的，得25分。  2.1.2 其余得分按“产业园所在区（县）（市直有关单位）统筹配套资金额÷1000万元×25分”计算。  2.1.3 产业园所在区（县）（市直有关单位）统筹配套资金199万元以下的，不得分。 |
| 1. 产业园建设用地情况 | | |
| 3.1 产业园建设用地情况 | 25 | 3.1.1 园区建设用地依法办理用地手续，且面积50亩及以上的，得25分。  3.1.2 其余得分按“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园区建设用地面积÷50亩×25分”计算。  3.1.3 园区建设用地依法办理用地手续，且面积≤20亩的，不得分。 |
| 4. 规划布局情况 | | |
| 4.1 建设规划编制印发情况 | 5 | 4.1.1 区（县）人民政府、市有关单位制定并印发产业园建设规划的，得5分。  4.1.2 区（县）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并印发产业园建设规划的，得3分。  4.1.3未印发产业园建设规划的，不得分。 |
| 4.2 规划布局  水平 | 5 | 4.2.1 功能板块规划科学，布局合理，现代种养区、加工物流区、科技研发区、综合服务区齐备，得5分。  4.2.2 规划布局较合理，各功能区分布不清晰的，得3分。  4.2.3 有规划但不够合理，功能区不齐全的，得1分。 |
| 5. 材料报送情况 | | |
| 5.1 材料报送  情况 | 15 | 5.1.1 材料报送准时无拖延、信息真实准确的，得15分。  5.1.2 如年度累计出现信息报送延时3次及以上，或出现报送信息不实情况的，此项不得分。 |
| 6. 政策制定 | | |
| 6.1 政策制定 | 10 | 6.1.1 出台、落实园区财政支持政策的，得3分。  6.1.2 出台、落实园区用水、用电优惠政策的，得3分。  6.1.3 出台、落实园区吸引人才、开展“双创”优惠政策的，得2分。  6.1.4 出台、落实园区其他优惠政策的，得2分。 |
| 小计 | 100 | 责任主体得分乘以权重30%计入绩效评价总分。 |